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侯宏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4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侯宏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，分別檢出海洛因（聲請意旨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（聲請意旨漏載第1款，應予補充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；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則均經同條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均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均屬

01 違禁物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侯宏吉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
04 2年度毒聲字第72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嗣於113
05 年4月22日停止戒治（接續執行另案所處有期徒刑），並經
06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
07 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8 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並經
09 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10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碎塊狀、粉末檢品經送驗後，均
11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「扣案物名稱
12 及數量」所示之物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並對沖洗液進行鑑驗
13 分析，及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軟管1支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
14 (GC/MS) 鑑定後，各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3、6「鑑定方式及
15 結果」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各該編號「鑑
16 定書」欄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按，堪認如附表編號4、5
17 所示之物，均為毒品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
18 一級毒品，如附表編號1至3、6所示之物，均為毒品害防制
19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俱屬違禁物無
20 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聲請本院單
21 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如附表編號
22 4、5所示用以盛裝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共5只，及如附表編
23 號1至3、編號6所示沾附殘留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殘渣袋2個、
24 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2支及軟管1支，均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
25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整體分別視為查獲之
26 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27 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用罄之海洛因、甲基安
28 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既均已滅失，自無
29 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3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昱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鑑定方式及結果	鑑定書
1	殘渣袋2個	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6196號卷第49、50頁）
2	吸食器1組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3	玻璃球2支	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4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1.碎塊狀（淨重3.54公克、驗餘淨重3.53公克） 2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1470號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14號卷第165頁）
5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（含包裝袋4只）	1.粉末（淨重共計2.15公克、驗餘淨重共計2.13公克） 2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
6	軟管1支	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6558號卷第54頁）